

辦桌

一月初 陪內人回到娘家的虎尾教會參加聚會，正好遇上一年一度的敬老會，許多在外地工作的遊子都回來共襄盛舉，與老人家們共度一個喜樂感恩的安息日。

旅居加拿大二十多年，回臺時總不忘來到虎尾。內人的父母都已安息，留在老鎮的親人只有大哥一家，她還是想回來看看教會中的老友、尋找記憶中的年輕歲月。虎尾是質樸的小鎮，走在早市擁擠著攤販和摩拖車的街道上，常有認識岳父母的菜攤和水果攤小販笑臉相迎、問候寒暄。教會中，信徒歡敘接待，更是純真自然得像家人。

敬老會中介紹長者時，每一位都有許多親人和教會中的晚輩笑嘻嘻地趨前合照，且攙扶回座。詩班唱了一首台語詩歌頌讚主的恩典看顧，卻觸動我心弦，撩起「鄉音無改鬢毛衰」的懷想：雖然久居北美，到過許多地方、看過許多不同的風土民情，根，還是在這裡。

「今天教會請人辦桌，大家都請留下來與老人家一起歡聚。」教牧負責人永義宣佈。倏忽之間，舊日搭蓬佔半條街「吃桌」的喜慶筵宴，和餐後媽媽們忙著裝「菜尾」的聲浪全回到眼前；出國之初，常以為鄉思只是想故鄉的親人、老朋友和老地方，回來幾次以後，才發現，想念的其實是那些抓不回來的往事。漸漸學著提醒自己：主耶穌以既往的不再重現，教人看前頭，以沉澱的信心，忘記背後努力面前，向標竿跑，最終，定要跑進永恆。

桌上是古早味的魚翅羹、紅燒魚鰾、冬蟲夏草燉土雞，和一些已忘記菜名的美味；永義為我夾一塊豬腳，說在國外比較沒機會吃。其實，豬腳怎會沒有？在外最難享受到的，是鄉土情。



眼前慢慢地浮現亞伯拉罕所切望的那個在天上更美的家鄉（來十一16），和神在祂的山上（教會）要為屬祂之人擺設的筵席（賽二五6-8）。

亞伯拉罕確是信心之父。神告訴他，從迦勒底的吾珥把他領出來，是為了要將迦南地賜給他（創十五7，十七8）；但他一生並沒有得到所應許給他的那塊土地（徒七5）。他不只不覺遺憾，對神也不感到失望，反而因此知道神的應許另有所指，乃是更美的，在天上，一個他未曾去過的「家鄉」（來十一13-16）。

家鄉，是人的根所在之地。亞伯拉罕旅居迦南，在神應許給他的地上作客；他想要回去的家鄉卻不是吾珥，而是一生尋根所找到的歸宿；他雖未曾去過，卻是他所歸屬，是神早已預備的一座城（來十一16），乃天上（靈裡）的聖城新耶路撒冷，即羔羊的妻（啟二一9-10），靈裡永存的教會。城中有生命水的河，也有生命樹，是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要回去的「家鄉」。

在這山上，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，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，並澄清的陳酒，設擺筵席。祂又必在這山上除滅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（賽二五6-7）。

這山，是錫安山（賽二四23），乃屬神的教會（來十二22-28）。肥甘（fat things脂油），在獻祭時是人不可吃的，要燒了獻給神作馨香的火祭（利三14-17，七22-25）。在屬神的教會中，獨一的神要用陳酒和肥甘（人原本不配得的豐盛）為萬民設擺筵席，掀起遮蓋萬民之物，賞賜奇妙的恩典和真理，鋪一條沒有遮掩的路。

人生，是尋根的過程，找真正的家鄉，回到父那裡（約十四6）；為此，神辦桌，邀人赴席、指明道路，祂的筵席，連菜尾都美味。

